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瑋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乃債務人主張為執行名義之請求權，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請求法院判決不許強制執行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；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故法院核定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自應以債務人起訴時，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38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720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39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形成之訴，債務人非不得於同一訴訟事件中一併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起訴聲明第一、二項分別為：(一)、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209萬6,133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均不存在。(二)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466號被告對原告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其中第一項聲明為確認之訴，第二項聲明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形成之訴，兩者訴訟標的不同，部分目的相同，具有訴訟標的競合關係。又第一項聲明所否認之債權本金為209萬6,133元，第二項聲明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未具體聲明欲排除之執行債權利益金額為何，應認係排除全部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之執行，而該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執行之執

行名義債權額本金為199萬6,133元，故以兩者間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第一項聲明所否認之債權定之，是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9萬6,13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